[一件事一次办]我要开动物诊所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我要开动物诊所

二、服务对象

法人、其他组织

三、办理条件

1、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；

2、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；

3、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，保证安全、美观（详见《济宁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济政办发〔2007〕60号））；

4、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，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；

5、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、屠宰加工场、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；

6、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，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，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；

7、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、手术室、药房等设施；

8、具有诊断、手术、消毒、冷藏、常规化验、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；

9、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；

10、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、疫情报告、卫生消毒、兽药处方、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；

11、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的，除具备以上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手术台、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；

（2）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。

四、材料清单

**一、共性事项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介质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份数** |
| 1 | 身份证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数据共享 | 1 |
| 2 |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
**二、营业执照个性事项材料清单**

零材料，可一链办理印章刻制、开立银行账户、涉税事项办理。

**三、动物诊疗许可个性事项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介质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份数** |
| 1 |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2 |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、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3 |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4 | 设施设备清单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5 | 管理制度文本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6 |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| 7 | 无害化处理协议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提供 | 1 |

**四、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个性事项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介质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份数** |
| 1 | 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表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提供 | 1份 |
| 2 | 设计彩色效果图（现状图、设计白日效果图和夜景效果图）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提供 | 1份 |

五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理（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、整改、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、公示所需时间）。

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七、结果送达

现场领取、邮寄送达

八、咨询途径

咨询电话：0537-7218068

九、办理渠道

全程网办、窗口帮办

十、窗口工作时间

国家法定工作日：9:00-12:00 13:00-17:00

十一、监督电话

0537—7260989

十二、办事流程图

开始

申请人申报

政务服务中心（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）

审查不通过

资料不齐全

告知不通过原因

受理人员“一窗受理”，完成各项申请，并预留邮寄信息。

审批通过

发放证照